

# 湛江市因公出访电子办证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湛江市因公出访电子办证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跃进路67号。

**第四条** 本单位性质是经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湛江市外事局管理。

**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元。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湛江市外事局。

##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湛江市因公出访和对外交流提供支持和服务。

**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 承担我市和中央、省驻湛授权单位因公出访任务、因公电子护照和 APEC 商务旅行卡的受理、登记、审核;

(二) 负责办照人生物特征的采集和因公电子护照的发放和保管;

(三) 收集并反馈外国签证信息, 代办出国签证;

(四) 完成湛江市外事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方式为单位的拟任法定代表人, 经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 方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代表事业单位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

(二)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

(三)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四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十二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三条** 本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会计、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

**第十四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十五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审定**

**第十六条** 本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十七条** 本单位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十八条** 本单位根据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提出预算建议数，经【法定程序审批】后执行。

**第十九条** 本单位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决算，【经法定程序审批】。

## 第六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二十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自行决定解散，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 **第七章 章程修改**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章程修改案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应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10 月 12 日经湛江市外事局表决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

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湛江市外事局。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事业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许嘉嘉

日期：2023年6月6日

事业单位举办单位盖章：

日期：2023.6.6

